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

预算部门：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是主管全市科技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全市科技发展规划；协调推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等区域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工作；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负责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等工作；提出全市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规划布局建议并组织实施。

（二）2022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2022年，科技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全力推进“科技引领”工程，推动我市区域创新综合能力明显跃升。

2.重点工作任务

推进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进双碳实验室、国家政法智能化“两中心一基地”、江门中微子实验室建设。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双碳和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领

域以“揭榜挂帅”机制实施市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力争攻克一批制约产业链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关键核心技术。深化企业赋能与产业培育，持续做好高企培育工作，推动我市高企数量稳步提升。强化对美好生活的科技支撑，大力支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推进农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挖掘市域社会智慧治理堵点、痛点问题，开展前沿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与市域社会治理紧密结合起来，以科技赋能推动市域社会治理更智能、更精准、更高效。营造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加强对“无限创新”江门科学技术奖的支持指导，把“无限创新”奖打造成为全省知名科技奖项，持续办好“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举行创新成果展、科普一日游等大赛系列活动，提升全民科学文化素质，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一是双碳实验室等重大科创平台产出明显。江门双碳实验室获批筹建“双碳”省实验室，获得超1200万元上级科研经费，已形成一批科研成果。探索“双碳实验室+双碳产业园”政产学研融通发展新模式，带动隆基绿能、中创新航等一批投资超百亿元“双碳”项目落户双碳产业园。江门中微子实验室配套基建工程交付使用，已完成探测器不锈钢主结构和有机玻璃球升降平台安装，预计2024年建成运行。国家政法智能化技术创新中心江门应用示范基地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立项，成功举办项目启动会，争取承担更多国家科研任务。研发并产业化网格员单兵装备“信息服务仪”

等产品，“市域社会智慧治理管理平台”除在江门市应用外已推广到武汉市应用。省科学院江门产研院构建“一院+多中心”服务网络，在全市6个县（市、区）建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今年以来新引进孵化科技企业34家。二是科技支撑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作用明显。江门国家高新区全国综合排名逆势提升2位达到53位，全省提升幅度最大。台山市成为全国首批国家创新型县（市），鹤山高新区、翠山湖高新区排名全省前列。目前，全市高企存2694家，我市高企参与获得省科技奖特等奖1项、二等奖2项。运用“揭榜挂帅”机制在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领域实施12个产学研深度合作项目，有望攻克一批技术难题。全市技术合同登记成交额17.99亿元，逆势增长91.8%。三是创新环境竞争优势明显。2021年我市全社会R&D经费投入92.72亿元，占GDP比重为2.57%。2022年创新大赛获得国赛优秀奖2项，入围省赛数量位居全省第三。全国首批科技创新再贷款成功落地，撬动贷款近60亿元，规模全省前列。社会力量设立的“无限创新”江门科技奖，奖金居全省前列，增设具有侨乡特色的合作交流奖。开展首届“侨都科普大使”“侨都最美科技工作者”活动，推出7条科技产业科普线路。全市新增8家省级科普教育基地，排名全省第四。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本部门整体资金使用绩效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经过各项指标的认真评价和综合评审，自评得分96.28分，自评为

优秀。

（二）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编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有关安排，本部门以全面落实项目库管理、全力保障重点工作任务、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业、提升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效能为原则，坚持“现有项目库后有预算”，编早编细编实年度预算。坚持突出重点，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全力、合理保障本部门 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运转履职必需支出。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严控一般性支出，继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严禁超范围、超预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同时，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目标事前评估，重点评估实施的必要性、实施方案可行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支出合规性，按照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的原则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支出内容和规模，坚决压减低效无效和不必要支出，实现节约行政成本、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硬化责任约束，有效保障部门年度业务的开展和经费提质增效。

2.预算执行情况。

全面落实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要求，主要领导亲自抓预算收支管理，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经费预算的执行情况，督促加快经费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认真履行相关审核流程，严格按照本部门相关财务制度，结合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时间，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各项目标。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江门双碳实验室建设专项。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碳达峰碳中和广东省实验室组建方案的函》，迅速成立江门双碳实验室建设工作组。2022年实验室基础设施基本建成，新能源电池实验室已建成投入使用，同时集聚各科研机构于实验室园区。2022年“长江学者”齐晔教授、中科院“百人计划”专家徐明教授、碳捕集技术专家李佳副教授、柔性电力系统领域专家朱发国研究员、太阳能光伏领域专家颜河、颜畅教授等领衔，组建起一支100余名博士、博士后为骨干的核心科研人才队伍，目前实验室已有50多名科研人员。2022年实验室启动研发项目共9个，其中依托《江门双碳实验室建设》《燃煤发电厂二氧化碳大规模农业利用技术与应用示范》研发的二氧化碳农业利用技术已开展中试，实现转化项目比例占比22%，超出10%的目标值。2022年，实验室有效整合香港科技大学（广州）、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国家能源集团、中创新航、五邑大学等高校、科研机构及知名企业科创资源，共同推进双碳科技发展，满足预期要求。

（二）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专项。支持广东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研发和技术服务平台、科技信息与战略咨询服务平台、网上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和知识产权服务平台等，全面服务江门市企业和社会。2022年度

培养技术经理（经济）人团队人数 15 人，孵化育成高科技企业数量 15 家以上，服务对接江门企业数量 30 家以上，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数量 10 项，为江门市企业派驻科技特派员数量 30 名，累计培养输送落户江门或到江门企业工作的硕士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才数量 10 名以上，与江门市企业合作共建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特派员工作站等创新平台数量 10 家以上。研究院正常运营率 100%，有效提高科技人员创新专业水平，有效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三）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专项。2021 年，我市高企有效存量净增 349 家（超 100 家），全市高企存量达 2194 家（超 2000 家）。经审核共推荐 1141 家企业至省科技厅参加评审，其中有 941 家通过，通过率超 82.4%，全市高企存量达 2194 家，赶超珠海排名全省第 6。我市高企数量迅猛发展的同时，高新技术产业也实现持续壮大。2019 至 2021 年，我市规上高企由 908 家增至 1273 家，年均增长 18.41%；营收 5 亿元以上高企由 84 家增至 123 家，年均增长 21.01%；高企营业收入由 2293.94 亿元增至 3284.16 亿元，年均增长 19.65%；高企研发费用由 91.82 亿元增至 146.31 亿元，年均增长 26.23%；高企职工人数由 23.75 万人增至 31.08 万人，年均增长 14.40%。

（四）科技金融扶持专项。2022 年，全市共有 17 家企

业获得科技金融扶持资金贷款贴息，涉及贷款 35 笔，贷款总额 1.0698 亿元，产生利息 243.49 万元，安排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121.75 万元，其中市本级承担 39.40 万元，促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专项。为深入实施科技引领工程，强化我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提升我市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核心供给能力。组织申报并通过专家评审出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的项目（一类项目）8 项；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的项目（二类项目）20 项。以提升江门市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供给能力为宗旨，集聚高端科技创新资源，突出目标导向，加强开放合作，推进基础科学研究和产业技术创新融通发展，发挥科技创新对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支撑作用。项目补助资金有效带动科研人员的科研积极性，推进基础科学研究和产业技术创新融通发展。

（六）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专项。扶持培育 31 家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其中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7 家、市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4 家。切实扶持一批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发展，提升我市产业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拓展我市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产学研合作，建立健全以企业研发平台为中心的区域创新体系，鼓励和加快我市企业科研机构的建设，推动我市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提质升级，推动我市重点产业创新发展。

（七）技术交易补助专项。2022年共有17家企业的28个项目符合江门市技术交易补助条件，市本级财政安排补助资金40.71万元，激励企业购买技术金额达1347.14万元，为企业节约科研成本116.57万元，有效激发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的积极性，促进技术交易和科技成果转化，圆满完成全年绩效目标。项目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达100%，补助企业满意度为100%，有效地增强了企业对技术交易补助政策的认可度，有利于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

2022年我局部门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含上下级转移支付）19006.62万元，经有关预算调整审批后，本部门预算总收入调整为15338.04万元，执行数11939.47万元，完成预算的77.84%。从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认真开展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科学制定更加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加强绩效评价和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